桐庐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杭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围绕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特制定如下若干举措。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到2027年,全县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3%、75%。

(一)完成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改造。以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贯穿产品、生产、服务等制造全生命周期各基本环节,挖掘典型落地场景,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应用模式。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到2027年新增培育省级未来工厂1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3家。持续推动制造业企业发展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共享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等场景应用,开展“AI+未来工厂”创新行动,推进生产要素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配置,引领智能产品创新、生产技术创新、产业模式创新和制造系统集成创新。到2027年新增培育市级“未来工厂”30家。(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聚焦新材料、视觉智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更新,每年组织实施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50个。(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

(三)强化能效标准引领。到2027年重点领域生产线(装置)能效水平全部达到基准以上,其中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50%。(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工艺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工艺设备。(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四)推动能源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完成用能设备节能改造升级150台(套),推动老旧低功率充电桩换新30个。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电网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更新,每年投资1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五)加快环保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全县重点环境监测实验室、省控以上水质和空气自动站智能化改造提升,老旧实验室大型仪器、水质自动站、空气自动站等设备更新。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低效治理设施淘汰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到2027年新增或更新各类环卫作业车4辆(台)、垃圾清运车3辆。(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推进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2024年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37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积极推动混凝土搅拌车、渣土运输车新能源替代。(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报废更新和改造加装。定期组织开展住宅电梯摸排,加快报废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到2027年新增加装电梯130台以上。(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网设施设备改造。加快改造或迁建不符合规范的燃气厂站,2024年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1个、到2027年完成老旧燃气厂站改造或迁建1座。到2027年,完成老旧供水管网改造3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有机更新3公里。到2027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8个。(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八)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2024年完成4个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到2027年,完成既有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

(九)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和建筑施工设备更新。以建筑设备、外围护结构改造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到2027 年完成节能改造面积 8万平方米。加强推进各类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加快公共交通新能源化更新。有序推进公交车电动化发展，到2027年力争全县域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95%,始终保持城区新能源公共汽电车比例100%。到2027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比例达90%以上,出租车(含网约车)新能源化率达90%。(责任单位：县交发集团、县交通运输局)

(十一)推动水路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加快老旧运输船舶淘汰更新或改造,有序推进新能源船舶更新,定期淘汰老旧运输船舶。(责任单位：县文旅集团、县交通运输局)

(十二)支持道路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淘汰,2024年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170辆,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交警大队)

(十三)加快农业机械装备和设施更新。加快淘汰老旧或国二及以下柴油农业机械,到2027年累计淘汰100台(套)以上。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到2027年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60%以上。加快农业设施大棚建设提升,到2027年累计建设提升2500亩以上。加快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到2027年新建或改造省级、区域性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4个。(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

(十四)提升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水平。推动基础教育教学设备提质,按规定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2024年更新采购多媒体230套，改造中小学录播教室11间，改造理化生实验室12间。实施中小学“午休躺睡”工程。(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十五)提升文旅设施设备水平。实施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行动计划,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构建智慧出游新体验。到2027年完成索道缆车、观光车船、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类设备更新总投资5000万元。(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

(十六)开展医疗装备更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到2027年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达100%。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争取到2027年医疗装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七)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防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施公立医院病房改造,着力优化病房结构,完善病房设施,到2027年2-3人间病房占比超过80%,适度提高以妇产科、儿科、老年科等为重点的单人间病房比例。(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十八)推动安防设备更新。开展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改造,重点加快交通枢纽、交通道路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实现城市新建或改建的前端设备智能化比例达100%,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十九）推动快递设备更新。鼓励和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促进自动化分拣设备、机械化装卸设备、智能末端服务设施更新改造。推动寄递企业淘汰更新一批运输和末端配送车辆，鼓励企业开展新能源快递无人车配送等推广应用。（责任单位：邮管局、民营快递发展中心）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到2027年,全县汽车以旧换新累计500辆,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2000辆,渗透率50%以上,家电年销售量较2023年增长20%。

(二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全县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2场。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新能源车赠送充电桩等活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注销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持续优化完善小客车调控政策。(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

(二十一)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到2027年全面注销非标电动自行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十二)鼓励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线上线下结合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经信局)。积极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承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实施“厨卫换新”惠民工程。鼓励家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等促销活动。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鼓励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到2027年,全县累计建成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8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200个。二手车交易量增长至2000辆以上，机动车报废回收超200辆。

(二十四)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建立健全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一体化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布局,鼓励回收企业开展上门取车、网上回收、免费拖车等服务。完善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废旧产品、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和推动回收企业与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废旧物资统一回收平台,推动国有企业、公共单位报废车辆就地回收拆解。(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供销社)

(二十五)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放宽二手车经营主体准入,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完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布局。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二十六）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推动电商企业持续开展“送新取旧”、一站式以旧换新活动，提升以旧换新消费体验。优化完善逆向物流系统，促进废旧产品循环利用。推动二手商品进行线上流通交易，鼓励平台企业制定推动跨品类置换设施看，促进闲置物品流通。（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十七)加快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工具等设备实施再制造。(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在储能等领域梯次利用,探索开展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二十八)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进报废汽车、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等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落实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聚集化、规模化发展,鼓励由专业化企业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积极推动落实分拣中心用地和回收网点用房,推动循环产业园运营使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经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十九)提升快递循环复用比例。鼓励快递企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创新和丰富可循环快递箱（盒）的回收方式，推动快递包装可循环工作。鼓励快递企业规范提升快递包装回收和处置，督促快递企业在快递网点设置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鼓励企业通过免费提供复用纸箱、寄递优惠等方式，建立健全包装回收复用机制，不断提高快递包装循环复用比例。（责任单位：邮管局、民营快递发展中心）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到2027年,累计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4项以上，发布“浙江制造标准”5项以上,培育双碳认证企业6家以上。

(三十)参与制（修）订国家、省级地方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化工、氯气、多晶硅等行业能耗限额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协助上级在充电桩、燃气用具等重点用能设备领域推进国家标准升级。积极参与制修订严于国家标准的纺织产品、金属铸件、锅炉、电炉等重点用能产品能效限额地方标准,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汽车维修行业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地方标准,提升准入门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县经信局)

(三十一)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品质量标准水平，积极参与制定新能源汽车整车安全、电机系统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建设，创建一批标准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开展消费品标准“领跑者”活动。助力上级部门建设完善碳

标签、碳标识等标准认证体系。(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三十二)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鼓励电商平台落实二手货品质鉴定和交易市场管理、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等国家标准，推动家具绿色设计等国家标准升级，积极参与制定循环再利用纤维制品、再生塑料等资源循环利用标准。鼓励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开展蓄电池回收处理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

(三十三)强化国内国际标准衔接。鼓励参与制定电子商务交易、绿色直播、文化旅游等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我县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更多国际标准，在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等领域提出更多国际标准提案。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服务，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体局)

五、保障措施

(三十四)加大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标准提升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持续实施生产制造方式转型样板项目计划,引导制造业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县经信局)统筹上级工信补助资金和县级工信专项资金,落实制造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制造业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支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统筹上级交通补助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和县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老旧叉车电动化绿色化更新、老旧运输船舶更新改造、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等。统筹县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统筹上级和县级建筑业碳达峰碳中和奖补资金,支持建筑节能改造。统筹住房改善专项资金，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和既有电梯更新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等。按规定用好上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偿)等政策,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更新。统筹各类教育补助经费,支持提升教育设施设备水平。统筹各类文化旅游和医疗机构补助经费,推进文旅设施设备和医疗装备更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健局)

(三十五)加大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贯彻落实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按规定使用上级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和县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统筹使用上级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资金、商贸和开放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和县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统筹上级和县级标准化管理经费，推进重点行业标准提升。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十六)优化金融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的经营优势,强化国有融资租赁企业带头作用,为需求主体提供设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县委金融办、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桐庐监管支局)

(三十七)加强要素保障。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支持通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工业上楼”等形式促进集约高效用地,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需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优先确保用地需求,符合划拨条件的采用划拨形式供地,需有偿使用的应低于同类地段同类性质的供地价格。(责任单位：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加快审查审批,确保项目用能需求,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完善征管措施,提升服务质效,落实落细各项税收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三十八)强化创新支撑。聚焦各领域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的关键共性技术及科学问题,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开展重大项目攻关,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评定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1项以上、市级首台(套)产品1项以上,通过保险补偿、应用奖励等政策加大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三十九)加大宣传推广。鼓励高端装备生产企业开展与应用领域供需对接、产品推广系列活动,促进制造企业、用户单位精准匹配。聚焦汽车、家装、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鼓励企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商务局)